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7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周季瑤

債 務 人 李宙軒

債 務 人 劉慧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貳仟捌佰貳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債權人對李清水之聲請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李宙軒前就讀醒吾高中及醒吾科技大學邀同債務人李清水、劉慧珍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共2筆，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392,013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分期償還，每滿一個月為一期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二）詎債務人李宙軒自113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

01 金222,828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依據借據條款第七
02 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即視為全部
03 到期。另債務人李清水、劉慧珍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
04 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懇
05 請 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事訴
06 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
07 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
08 定，狀請 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
09 實感德便。

10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
11 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
12 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
13 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4 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清水發支付命令，本院查詢戶政
15 資料所示，債務人李清水已於民國111年5月13日死亡，依上
16 開法條規定，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核發支付命
17 令，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無不合，另發支付
18 命令。

1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21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
22 0元。

23 六、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24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6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27 附表

2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379號

29 利息：

01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22828元	李宙軒、劉 慧珍	自民國113年 7月1日起	至民國113年 12月18日止	年息1.775%
			自民國113年 1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22828元	李宙軒、劉 慧珍	自民國113年 8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